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4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 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额度由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增加 2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办理具体保理及贴现业务，业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及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本次调整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调整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基本情况概述

2019 年 3 月 29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临2019-1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1）。

二、2019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实际发生金额，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19 年度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额度进行调整，由原预计金额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增加 2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办理具体保理及贴现业务，业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及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业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司范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五矿电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业务及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合作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方式：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服务。

业务规模：2019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

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业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主要责任说明：1、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上述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述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2、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以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贴现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基于 2019 年度业务实际情况对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支持相关业务的开展。

六、本次交易审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由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决策具体操作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额度等。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

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额度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2019 年度该项业务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决策具体操作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